

第四章 龍樹——中道緣起與假名空性之統一

第二節 《中論》與《阿含經》(p.209~p.216)

釋厚觀 (2005.10.12)

一、論書之類別 (p.209)

論書，有「釋經論」，「宗經論」。

(一) 釋經論

釋經論，是依經文次第解說的。

1、有的以為：如來應機說法，所集的經不一定是一會說的，所以不妨說了再說，也不妨或淺或深。

2、有的以為：如來是一切智人，說法是不會重複的，所以特重先後次第。

《大智度論》與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，是釋經論而屬於前一類型的，有南方（重）經師的風格¹；與（重）論師所作的經釋，如無著的釋經論²，體裁不同。

(二) 宗經論

宗經論，是依一經或多經而論究法義，有阿毘達磨傳統的，都是深思密察，審決法義，似乎非此不可。《中論》是宗經論，但重在抉擇深義。

(三) 觀行論

其實，論書還有「觀行論」³一類，以觀行（止觀）為主。《中論》二十七品，每品

¹(1) 印順法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37：「龍樹是論師，但也有經師隨機方便而貫通的特長，一切論議是與修持相關聯的。」

(2) 印順法師《華雨集》第二冊 p.6：「對於佛的應機說法，或廣或略，或同或異，或淺或深，加以分別、抉擇、條理，使佛法的義解與修行次第，有一完整而合理的體系，所以佛法是宗教而又富於學術性的。但論者的思想方式，各有所長；不同的傳承發展，論義也就有部派的異義。等到「大乘佛法」興起，又依大乘經造論。如龍樹論，是南方經師及北方論學的綜合者。無著、世親等論書，淵源於說一切有部的經師及論師，更接近阿毘達磨論者。論是經過分別、抉擇，不是依文解義的。」

² 如無著菩薩造，隋南印度三藏達磨笈多譯《金剛般若論》(大正 25, 757a~766a)；無著菩薩造，隋達摩笈多譯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(大正 25, 766b~781a)。

³(1) 印順法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83：「初期的聖典，大概的說：法（經）的論書，有阿毘達磨論、釋經論、觀行論，形成以阿毘達磨論為主的，離經法而獨立的論藏。」

(2)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857：「論書，以『阿毘達磨』為主流，而佛教界還有『釋經論』(《順正理論》卷 71, 大正 29, 728a)、『觀行論』(《順正理論》卷 59, 大正 29, 668b)的存在。《義釋》的性質，是「釋經論」；《無礙解道》的性質，是「觀行論」。與「經師」的「釋經論」，「瑜伽師」（禪師）的「觀行論」，風格多少不同；這是銅鑠部阿毘達磨者所作，有阿毘達磨的氣味，但到底不是阿毘達磨論。」

都稱爲「觀」，所以古稱《中論》爲中觀。如僧肇《物不遷論》說：「中觀云：觀方知彼去，去者不至方」⁴。

※ 《中論》是宗經論，以觀行爲旨趣，而不是注重思辨的。

※ 龍樹所學，綜貫南北、大小，而表現出獨到的立場。

※ 現在論究龍樹的空義，以《中論》爲主，這是後期中觀學者所共通的；以《大智度論》等爲助，說明《中論》所沒有詳論的問題。

二、《中論》與《阿含經》、《般若經》之關係 (p.209～p.210)

(一) 《中論》的核心論題

《中論》開宗明義，是：「不生亦不滅，不常亦不斷，不一亦不異，不來亦不出：能說是因緣，善滅諸戲論」⁵。

《中論》所要論的，是因緣，(新譯爲緣起)，是八不的緣起；八不的緣起，就是中道。

(二) 從八不緣起看《中論》與《般若經》之關係 (p.210)

八不緣起的含義，可說與《般若經》相同；而以緣起爲論題，以八不來闡明，卻不是《般若經》的。⁶

(三) 《中論》是以大乘學者的立場，抉發《阿含》的緣起深義 (p.210)

我（印順法師）以爲：

1、「《中論》是《阿含經》的通論；是通論《阿含經》的根本思想，抉擇《阿含經》的本意所在」。

2、「《中論》確是以大乘學者的立場，確認緣起、空、中道爲佛法的根本深義。……抉發《阿含》的緣起深義，將佛法的正見，確樹於緣起中道的磐石」⁷。

⁴ 僧肇著《肇論》卷1：「中觀云：觀方知彼去，去者不至方。斯皆即動而求靜，以知物不遷。」(大正45, 151a21～22)。

⁵ 《中論》卷1〈觀因緣品第一〉(大正30, 1b14～16)。

⁶ 《空之探究》p.218～p.219：

《中論》依緣起而明即空的中道。空是離諸見的，「下本般若」確是這樣說的：「以空法住般若波羅蜜，……不應住色若常若無常，……若苦若樂，……若淨若不淨，……若我若無我，……若空若不空。」(受等同此說)(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(大正8, 540b))。但經文說空，多約涅槃超越說，或但名虛妄無實說。依緣起說中道，「下本般若」末後才說到，如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9(大正8, 578c)說：「須菩提！般若波羅蜜無盡，(如)虛空無盡故，般若波羅蜜無盡。……色無盡故，是生般若波羅蜜；受、想、行、識無盡故，是生般若波羅蜜。須菩提！菩薩坐道場時，如是觀十二因緣，離於二邊，是為菩薩不共之法」。《阿含經》說，佛是順逆觀十二緣起而成佛的。「下本般若」末後，正是說明菩薩坐道場，得一切智(智)的般若正觀。不落二邊(中道)的緣起，《般若經》說是「如虛空不可盡」。但如虛空不可盡，經上也約五蘊、十二處等說，所以不能說是以緣起來闡明中道，因爲在《般若經》的歷法明空中，緣起與蘊、處、界、諦、道品等一樣，只是種種法門的一門而已。

⁷ 印順法師《中觀今論》p.18；p.24。

這一理解，我曾廣為引證，但有些人總覺得《中論》是依《般若經》造的。這也難怪！印度論師——《順中論》⁸、《般若燈論》⁹等，已就是這樣說了。

(四)《中論》本著「般若法門」的深悟，而抉發《阿含經》的深義 (p.210)

我也不是說，《中論》與《般若經》無關，而是說：龍樹本著「般若法門」的深悟，不如有些大乘學者，以為大乘別有法源，而〔是〕肯定為佛法同一本源。不過一般聲聞學者，偏重事相的分別，失去了佛說的深義。所以〔龍樹《中論》〕就《阿含經》所說的，引起部派異執的，一一加以遮破，而顯出《阿含經》的深義，也就通於《般若》的深義。

三、《中論》為《阿含經》之通論 (p.210~p.213)

從前所論證過的，現在再敘述一下¹⁰：

(一) 以八不說明中道的緣起說，淵源於《阿含經》(p.210~p.211)

《中論》的歸敬頌，明八不的緣起。緣起是佛法不共外道的特色，緣起是離二邊的中道。說緣起而名為「中」(論)，是《阿含》而不是《般若》。¹¹

中道中，

⁸(1)《順中論義入大般若波羅蜜經初品法門翻譯之記》：

「龍勝菩薩通法之師，依《大般若》，而造《中論》眾典，於義包而不悉。大乘論師，名阿僧
法，解未解處，別為此部。」(大正 30, 39c10-12)

(2)龍勝菩薩造，無著菩薩釋《順中論義入大般若波羅蜜經初品法門》卷上：

「問曰：汝說此論，義無次第，或有次第，何意因緣，而說義論，如所依法，如是造論？」

答曰：此如是義。世尊已於《大經》中說言：『憍尸迦！於未來世，若善男子，若善女人，隨自意解，為他說此般若波羅蜜，彼人唯說相似般若波羅蜜，非說真實般若波羅蜜。……佛言：憍尸迦！彼人當說色無常，乃至說識無常。如是說苦、無我、不寂靜、空、無相、無願，如是乃至說一切智。彼如是人，不知方便，有所得故。……若是般若波羅蜜者，彼無少法可取可捨，若生，若滅，若斷，若常，若一義，若異義，若來，若去，此是真實般若波羅蜜。』(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41, 大正 7, 784c21-785b2) 依彼因緣故造此論，我如是知般若波羅蜜。此方便故，我今解釋，所謂入《中論》門。」(大正 30, 40 a3~b1)。

(3)《順中論》卷下：「問曰：何者阿含？答曰：此如是義，於《大經》中，如來說言：須菩提！一切諸法去來行空，彼人不覺，取著不捨，而彼空法，不去不來，無有一法而不空者。又復說言：一切諸法悉不來者，此是阿含。」(大正 30, 49c3~8)

⁹(1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〈釋觀緣品第一〉：「『普斷諸分別，滅一切戲論；能拔除有根，巧說真實法；於非言語境，善安立文字；破惡慧妄心，是故稽首禮。』釋曰：如是等偈，其義云何？我師聖者，如自所證，於深般若波羅蜜中，審驗真理，開顯實義，為斷諸惡邪慧網故。彼惡見者，雖修梵行，以迷惑故，皆成不善。今欲令彼悟解正道，依淨阿含，作此《中論》，宣通佛語。」(大正 30, 51b22~c1)。

(2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5：「以《般若》妙理，開演此《中論》。」(大正 30, 135c11)

¹⁰《中觀今論》p.18~p.23。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43~p.46。

¹¹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p.218~p.219；p.223~p.224。

1、不常不斷的中道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300 經) 說：「自作自覺[受]，則墮常見；他作他覺[受]，則墮斷見。義說、法說，離此二邊，處於中道而說法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……」¹²。

2、不一不異的中道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297 經) 說：「若見言命即是身，彼梵行者所無有；若復見言命異身異，梵行者所無有。於此二邊，心所不隨，正向中道，賢聖出世如實不顛倒正見，謂緣生老死，……緣無明故有行」¹³。

3、不來不出的中道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335 經) 說：「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。……除俗數法，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」¹⁴。

4、不生不滅的中道，《阿含經》約無爲——涅槃說。¹⁵涅槃是苦的止息、寂滅，在《阿含經》中，是依緣起的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而闡明的。

※以八不說明中道的緣起說，淵源於《雜阿含經》說，是不庸懷疑的！

(二)《中論》引證的佛說多出於《阿含經》(p.211~p.212)

《中論》所引證的佛說，多出於《阿含經》。

1、〈觀本際品第 11〉說：「大聖之所說，本際不可得」¹⁶，出於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66 經) 說：「無始生死，……長夜輪迴，不知苦之本際」¹⁷。「無始生死」的

¹²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300 經)：「佛告婆羅門：自作自覺，則墮常見；他作他覺，則墮斷見。義說、法說，離此二邊，處於中道而說法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緣無明行乃至純大苦聚集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(大正 2, 85c10~15)

另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34 (961 經)，大正 2, 245b。

¹³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297 經)：「若見言命即是身，彼梵行者所無有；若復見言命異身異，梵行者所無有。於此二邊，心所不隨，正向中道，賢聖出世如實不顛倒正見，謂緣生老死，如是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，緣無明故有行。」(大正 2, 84c20~25)

¹⁴ 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335 經)：「云何爲第一義空經？諸比丘！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，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，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，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(大正 2, 92c16~24)

¹⁵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293 經)：「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；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如此二法，謂有爲、無爲。有爲者，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；無爲者，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：是名比丘諸行苦、寂滅涅槃。」(大正 2, 83c13~17)

¹⁶ 《中論》卷 2 〈觀本際品第 11〉：「大聖之所說，本際不可得，生死無有始，亦復無有終。」(大正 30, 16a8-9)

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09：「釋尊在經上說：『眾生無始以來，生死本際不可得』。什麼叫本際？為什麼不可得？本際是本元邊際的意思，是時間上的最初邊，是元始。眾生的生死流，只見他奔放不已，求他元初是從何而來的，卻找不到。時間的元始找不到，而世人卻偏要求得他。約一人的生命說，是生命的元始邊際；約宇宙說，是世界的最初形成。在現象中，尋求這最初的，最究竟的，或最根本的，永不可得。」

¹⁷ 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66 經)：「佛告諸比丘：於無始生死，無明所蓋，愛結所繫，長夜輪迴，不知苦之本際。」(大正 2, 69b5~7)。

經說，龍樹弓[歸「何故而戲論，謂有生老死」¹⁸的空義。

2、〈觀行品第 13〉說：「如佛經所說，虛誑妄取相」¹⁹。以有為諸行，由妄取而成的虛誑[妄]，以涅槃為不虛誑；龍樹解說為：「佛說如是事，欲以示空義」²⁰。

3、〈觀有無品第 15〉說：「佛能滅有無，於化迦旃延，經中之所說，離有亦離無」²¹。此出於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301 經) 說：「世間有二種依，若有、若無。……世間集如實正知見，若世間無者不有（離無）；世間滅如實正知見，若世間有者無有（離有）：是名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」²²。

離有無二邊的緣起中道，為《中論》重要的教證。

¹⁸ 《中論》卷 2 〈觀本際品第 11〉：「若使初後共，是皆不然者，何故而戲論，謂有生老死。」(大正 30, 16b8-9)

¹⁹(1) 《中論》卷 2 〈觀行品第 13〉(青目釋)：「『如佛經所說，虛誑妄取相，諸行妄取故，是名為虛誑。』虛誑者，即是妄取相；第一實者，所謂涅槃，非妄取相。以是經說故，當知有諸行虛誑妄取相。」(大正 30, 17a27- b2)

(2) 參見：SuttanipAta (《經集》), 739：「此苦須當知，虛偽破壞法，此智觸衰滅，認斯可離貪，諸受滅盡故，無愛故寂滅。」；另參見 SaMyutta-nikAya (《相應部》) IV, p.205。

(3) 參見：SuttanipAta (《經集》), 757：「愚者如所思，由思為所異。愚思成虛妄，暫法虛妄法。」SuttanipAta (《經集》), 758：「涅槃非妄法，諸聖知真實。彼等解真實，無愛故寂滅。」

(4) 參見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65 經)：

「觀色如聚沫，受如水上泡，想如春時燄，諸行如芭蕉。
諸識法如幻，日種姓尊說。周匝諦思惟，正念善觀察；
無實不堅固，無有我我所。於此苦陰身，大智分別說。
離於三法者，身為成棄物。壽暖及諸識，離此餘身分，
永棄丘塚間，如木無識想。此身常如是，幻偽誘愚夫，
如殺如毒刺，無有堅固者，比丘勤修習，觀察此陰身，
晝夜常專精，正智繫念住，有為行長息，永得清涼處。」(大正 2, 69a18-b2)

²⁰ 《中論》卷 2 〈觀行品第 13〉(青目釋)：「『虛誑妄取者，是中何所取，佛說如是事，欲以示空義。』若妄取相法即是虛誑者，是諸行中為何所取？佛如是說，當知說空義。問曰：云何知一切諸行皆是空？答曰：一切諸行虛妄相故空，諸行生滅不住，無自性故空。諸行名五陰，從行生故。五陰名行，是五陰皆虛妄無有定相。」(大正 30, 17b3-10)

²¹ 《中論》卷 3 〈觀有無品第 15〉(大正 30, 20b1-2)。

²²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301 經)：「世間有二種依，若有、若無，為取所觸；取所觸故，或依有，或依無。若無此取者，心境繫著、使，不取、不住，不計我，苦生而生，苦滅而滅；於彼不疑、不惑，不由於他而自知，是名正見，是名如來所施設正見。所以者何？世間集，如實正知見，若世間無者不有；世間滅，如實正知見，若世間有者無有。是名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。」(大正 2, 85c21~28)。

(2) 另參見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10(262 經)：「阿難語闡陀言：『我親從佛聞，教摩訶迦旃延言：世人顛倒，依於二邊，若有、若無。世人取諸境界，心便計著。迦旃延！若不受，不取，不住，不計於我，此苦生時生、滅時滅。迦旃延！於此不疑、不惑，不由於他而能自如，是名正見如來所說。所以者何？迦旃延！如實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；如實正觀世間滅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！如來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：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集。所謂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。』尊者阿難說是法時，闡陀比丘遠塵、離垢，得法眼淨。」(大正 2, 66c25-67a9)

4、〈觀四諦品第 24〉說：「世尊知是法，甚深微妙相，非鈍根所及，是故不欲說」²³。

這如《增壹阿含經》說：「我今甚深之法，難曉難了，難可覺知，……設吾與人說妙法者，人不信受，亦不奉行。……我今宜可默然，何須說法」²⁴。

各部廣律，在梵天請法前，也有此「不欲說法」的記錄。²⁵

5、〈觀四諦品第 24〉說：「是故經中說：若見因緣法，則為能見佛，見苦集滅道」²⁶，如《稻稈經》說²⁷。見緣起即見法（四諦），如《中阿含》《象跡喻經》說²⁸。

6、〈觀涅槃品第 25〉說：「如佛經中說：斷有斷非有」²⁹。這是《雜阿含經》卷 9（249 經）說：「盡、離欲、滅、息、沒已，有亦不應說，無亦不應說。……離諸虛偽[戲論]，得般涅槃，此則佛說」³⁰。

（三）《中論》所討論的內容是「阿含」、「阿毘達磨」的法義（p.212～p.213）

《中論》凡二十七品。

《青目釋》以為：前二十五品，「以摩訶衍說第一義道」，後二品「說聲聞法入第一義道」³¹；《無畏論》也這樣說。³²

〔印順法師評：〕然依上文所說，緣起中道的八不文證，及多引《阿含經》說，我不能同意這樣的判別。《中論》所觀所論的，沒有大乘法的術語，如菩提心，六波羅蜜，十地，莊嚴佛土等，而是「阿含」及「阿毘達磨」的法義。《中論》是依四諦次第的，只是經大乘行者的觀察，抉發《阿含經》的深義，與大乘深義相契合而已。

²³ 《中論》卷 4 〈觀四諦品第 24〉（大正 30，33a14-15）。

²⁴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0 〈勸請品第 19 · 1〉：「我今甚深之法，難曉難了，難可覺知，不可思惟。休息微妙，智者所覺知，能分別義理，習之不厭，即得歡喜。設吾與人說妙法者，人不信受，亦不奉行者。唐有其勞，則有所損，我今宜可默然，何須說法。」（大正 2，593a25～29）

²⁵ 參見《四分律》卷 32，大正 22，786c15-787b4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5，大正 24，126b。

²⁶ 《中論》卷 4 〈觀四諦品第 24〉（大正 30，34c 6-7）。

²⁷ 《佛說稻譬經》：「今日世尊睹見稻莖而作是說：汝等比丘，見十二因緣，即是見法，即是見佛。」（大正 16，816c24～25）。

²⁸ 《中阿含經》卷 7，第 30 經《象跡喻經》：「世尊亦如是說：若見緣起便見法，若見法便見緣起。」（大正 1，467a9～10）。

²⁹ 《中論》卷 4 〈觀涅槃品第 25〉：「如佛經中說，斷有斷非有，是故知涅槃，非有亦非無。」（大正 30，35b14-15）。

³⁰ 《雜阿含經》卷 9（249 經）：「尊者阿難又問舍利弗：如尊者所說，六觸入處盡，離欲·滅·息·沒已。有亦不應說，無亦不應說，有無亦不應說，非有非無亦不應說，此語有何義？尊者舍利弗語尊者阿難：六觸入處盡、離欲、滅、息、沒已，有餘耶？此則虛言。無餘耶？此則虛言。有餘無餘耶？此則虛言。非有餘非無餘耶？此則虛言。若言六觸入處盡、離欲、滅、息、沒已，離諸虛偽，得般涅槃，此則佛說。」（大正 2，60a12-21）

³¹ 《中論》卷 4 〈觀十二因緣品第 26〉（青目釋）：「問曰：汝以摩訶衍說第一義道，我今欲聞說聲聞法入第一義道。」（大正 30，36b18-19）。

³² 參見寺本婉雅譯《（梵漢獨對校·西藏文和譯）龍樹造·中論無畏疏》，p.528，東京，國書刊行會，昭和 49 年 2 月。

這不妨略爲分析：

A、初二品：總觀八不的始終

1、〈觀（因）緣品第 1〉觀緣起的集無所生。

〈觀去來品第 2〉觀緣起的滅無所去。

※ 這二品，觀緣起的不生（不滅），（不來）不去，總觀八不的始終。

B、第 3 品～第 27 品：別觀四諦

※以下別觀：

(A) 苦諦（第 3～第 5 品）

2、〈觀六情品第 3〉，〈觀五陰品第 4〉，〈觀六種[界]品第 5〉，即觀六處、五蘊、六界，論究世間——苦的中道。

(B) 集諦（第 6～第 17 品）

3、〈觀染染者品第 6〉，觀煩惱法；

〈觀三相品第 7〉，觀有爲——煩惱所爲法的三相。

〈觀作作者品第 8〉，〈觀本住品第 9〉，〈觀然可然品第 10〉，明作者、受者不可得。與上二品合起來，就是論究惑招生死，作即受果的深義。

4、〈觀本際品第 11〉，明生死本際不可得，

〈觀苦品第 12〉，明苦非自、他、共、無因作，而是依緣生。

〈觀行品第 13〉，明諸行的性空。

〈觀合品第 14〉，明三和合觸的無性。

〈觀有無品第 15〉，明緣起法非有非無。

〈觀縛解品第 16〉，從生死流轉說到還滅，從生死繫縛說到解脫。

〈觀業品第 17〉，更是生死相續的要事。

※ 從〈觀染染者品第 6〉以來，共十二品，論究世間集的中道。

(C) 滅諦（第 18～第 25 品）

5、〈觀法品第 18〉，明「知法入法」的現觀。

6、〈觀時品第 19〉，〈觀因果品第 20〉，〈觀成壞品第 21〉，明三世、因果與得失，是有關修證的重要論題。

7、〈觀如來品第 22〉，明創覺正法者。

8、〈觀顛倒品第 23〉，觀三毒、染淨、四倒的無性。

〈觀四諦品第 24〉，明所悟的諦理。

〈觀涅槃品第 25〉，觀涅槃無爲、無受的真義。

※ 從〈觀法品第 18〉到此，論究世間集滅的中道。

(D) 道諦（第26～第27品）

9、〈觀十二因緣品第26〉，正觀緣起。

〈觀邪見品第27〉，遠離邪見。

※ 這二品，論究世間滅道的中道。

四、《阿含》與《般若經》說「空」的異同（p.213）

《中論》與「阿含經」的關係，明確可見。

(一)《阿含》說空³³，沒有《中論》那樣的明顯，沒有明說一切法空。說種種空，說一切法空的，是初期大乘的《般若經》。

(二)《般若經》說空³⁴，主要是佛法的甚深義，是不退菩薩所悟入的，也是聲聞聖者所共的。

(三)《阿含經》說法的方便，與《般若經》有差別，但以空寂無戲論為歸趣，也就是學佛者的究極理想，不可說是有差別的。³⁵

五、《中論》抉擇《阿含經》與阿毘達磨論，而貫通了《阿含》與《般若》等大乘經（p.213～p.214）

(一)龍樹的時代，佛法因不斷發展而已分化成眾多部派，部派間異見紛紜，莫衷一是。

《中論》說：「若人說有我，諸法各異相，當知如是人，不得佛法味！」³⁶

「淺智見諸法，若有若無相，是則不能見，滅見安隱法。」³⁷

³³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一章〈《阿含》——空與解脫道〉。

³⁴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三章〈《般若經》——甚深之一切法空〉。

³⁵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4：「聲聞乘多說眾生空，佛乘說眾生空法空。」(大正25, 85 b18~19)；

《大智度論》卷26：「不大利根眾生為說無我，利根深智眾生說諸法本末空。何以故？若無我則捨諸法。」(大正25, 254a8~10)。

(2)印順法師《中觀今論》〈自序〉p.3～p.4：

中觀學值得稱述的精義，莫過於「大小共貫」、「真俗無礙」。龍樹論以為：有情的生死，以無明為根源，自性見為戲論的根本。解脫生死的三乘聖者，體悟同一的法性空寂，同觀無我無我所而得悟。三法印即是一實相印，三解脫門同緣實相。這樣的三乘共空，對於從來的大小相諍，可得一合理的論斷。……今依龍樹論說：三藏確是多說無我的，但無我與空，並非性質有什麼不同。大乘從空門入，多說不生不滅，但生滅與不生滅，其實是一。「緣起性空」的佛法真義，啓示了佛教思想發展的實相。釋尊本是多說無常無我的，但依於緣起的無常無我，即體見緣起空寂的。」

³⁶ 《中論》卷2〈觀然可然品第10〉(大正30, 15c24-25)。

³⁷(1)《中論》卷1〈觀六種品第5〉(青目釋)：「『淺智見諸法，若有若無相，是則不能見滅見安隱法。』若人未得道，不見諸法實相，愛見因緣故種種戲論，見法生時謂之為有，取相言有；見法滅時謂之為斷，取相言無。智者見諸法生即滅無見，見諸法滅即滅有見，是故於一切法雖有所見，皆如幻如夢，乃至無漏道見尚滅，何況餘見！是故若不見滅見安隱法者，則見有見無。」(大正30, 8a5-13)

聲聞各部派，或說有我有法，或說我無法有；³⁸或說一切法有，或說部分有而部分無。³⁹

這樣的異見紛紜，與《阿含經》義大有距離了！所以《中論》引用《阿含經》說，抉擇遮破各部派（及外道）的妄執，顯示佛法的如實義。

（二）如〈觀法品第 18〉，法是聖者所覺證的。⁴⁰

〈觀法品〉從觀「無我我所」而契入寂滅，正是《阿含經》義。⁴¹

(2) 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31：

諸法的實相，不可以看作有相，也不可以看作無相，但「淺智」淺見的世間有情，或「見」到「諸法」的實「有」自相，或見到諸法的實「無」自「相」。其實，他「是」「不能見」到虛空及一切法的非有非無的緣起法的。不理解緣起法，就不能通達性空；不通達性空，就有自性見的戲論；有了實有的自性見，就不能見到「滅」除妄「見」的「安隱」寂靜的涅槃「法」。

『不得第一義，則不得涅槃』也就是這個意思。所以緣起幻有的虛空，是要承認的，從緣起中通達性空，通達了性空，就可證得安隱寂靜的涅槃了。

³⁸(1) 印順法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104 ~ p.105：「聲聞乘的部派多，論典多，見解也多。以從空到有的意義來觀察，玄奘三藏曾有六宗之判。一、**我法俱有宗**——犢子本末五部及說轉部（經量本計）。二、**法有我無宗**——說一切有部。三、法無去來宗——大眾分別說系及經量部。四、現通假實宗——說假部。五、俗妄真實宗——說出世部。六、諸法但名宗——說部。」

(2) 華嚴宗判為十宗：(一)我法俱有宗，(二)法有我無宗，(三)法無去來宗，(四)現通假實宗，(五)俗妄真實宗，(六)諸法但名宗，(七)一切皆空宗，(八)真德不空宗，(九)相想俱絕宗，(十)圓明具德宗。參見：法藏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 (大正 35, 116b3-29)

³⁹ 以蘊、處、界三科來說：(一)說一切有部主張：蘊、處、界皆是實有。(二)經部師主張：唯界是實，蘊、處為假。(三)世親《俱舍論》主張：唯蘊是假，處、界是實。(參見印順法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194~p.200)

⁴⁰(1)《空之探究》p.216 注 18：《中論》〈觀法品〉，漢譯《般若燈論》與《大乘中觀釋論》，品名相同；而西藏所傳，月稱注本作〈觀我品〉，無畏等作〈觀我法品〉，「法」的古義，有些人是忘了！

(2) 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08 ~ p.309：「法是軌持，軌是規律，或軌範；持是不變，或不失。事事物物中的不變軌律，含有本然性、必然性、普遍性的，都可以叫做法。合於常遍本然的理則法，有多種不同，但其中最徹底最究竟最高的法，是一切法空性。現觀這**真實空性法**，所以叫觀法。」

⁴¹ 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10 ~ p.312：

本品（〈觀法品〉）的意義，中觀家的解釋，每有不同。如體悟的真理，是大乘所悟的？是小乘所悟的？大小乘所悟的，是同是異？這都是諍論所在。

清辨說：小乘唯悟我空，大乘悟我法二空。所以他解釋本品時，就依這樣的見解去分別，以為這頌是小乘所悟的，那頌是大乘所悟的。

月稱說：大乘固然悟我法二空，小乘也同樣的可以悟入我法二空性。所以他解釋本品時，不分大小。

〔印順法師評：〕依本論（《中論》）以考察論主的真意，月稱所說是對的。本品先明我空，後明法空。大乘、小乘的正觀實相，確乎都要從我空下手的；通達了我空，即能通達我所法空。有我見必有我所見，得我空也可得法空。所以釋尊的本教，一致的直從我空入手。其中，悟二空淺的是小乘，如毛孔空；悟二空深的是大乘，如太虛空。悟入有淺深差別，而所悟的是同一空性；真理是不二的。

本品在全論的科判中，青目的《中觀論釋》，西藏的《無畏論》，佛護的《中論釋》等，都說後二品是以聲聞法入第一義，前二十五品是以大乘法入第一義。這樣，本品是依大乘法悟入第一義了。

品末說：「不一亦不異，不常亦不斷，是名諸世尊，教化甘露味。」⁴²

「若佛不出世，佛法已滅盡，諸辟支佛智，從於遠離生。」⁴³

上一偈，總結聲聞法，下一偈是出於無佛世的辟支佛；二乘聖者，都是這樣悟入法性的。

所以，或以爲前二十五品明大乘第一義，後二品明聲聞第一義，是我所不能贊同的。

(三) 又如〈觀四諦品第 24〉說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；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。」

⁴⁴依空而能成立的一切法，出世法是四諦——法，四果——僧，佛，也就是三寶；世間法是生死的罪福業報。

(四) 總之，依《阿含經》說，遮破異義，顯示佛說的真義，確是《中論》的立場。當然這不是說與大乘無關，而是說：《中論》闡明的一切法空，爲一切佛法的如實義，通於二乘；如要論究大乘，這就是大乘的如實義，依此而廣明大乘行證。所以，龍樹本著大乘的深見，抉擇《阿含經》(及「阿毘達磨論」) 義，而貫通了《阿含》與《般若》等大乘經。如佛法而確有「通教」的話，《中論》可說是典型的佛法通論了！

〔印順法師評：〕但細究全論，實依四諦開章，本不能劃分大小。本品的頌文，從無我入觀，到辟支佛的悟入，也決非與二乘不同。所以，本品是正確指示佛法悟入真實的真義，即釋尊本教(阿含)所開示的；三乘學者，無不依此觀門而悟入的。……佛的根本教典，主要的明體悟我空，所以論主說《阿含》多明無我，多說我空。但佛的本意，生死根本，是妄執實有，特別是妄執實有的自我，所以多開示無我空。如能真的解了我空，也就能進而體悟諸法無實的法空了。……從破我下手，顯示諸法的真實，爲三乘學者共由的解脫門。……一切法性空，卻要從我空入手，此是本論如實體見釋尊教意的特色。

⁴² 《中論》卷 3 〈觀法品第 18〉(大正 30, 24a11-12)。

⁴³ 《中論》卷 3 〈觀法品第 18〉(大正 30, 24a13-14)。

⁴⁴ 《中論》卷 4 〈觀四諦品第 24〉(大正 30, 33a22-23)。